

案件編號：257/2010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10年4月29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判書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57/2010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A、B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1-09-0217-PCC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1-09-0217-PCC 號刑事案，於 2010 年 2 月 9 日作出一審判決，尤其裁定案中兩名男嫌犯 A 和 B 以正犯和既遂方式實施了兩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懲處的加重盜竊罪，每罪各處以四年徒刑，而在兩罪並罰下，各處以六年的單一徒刑（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372 至第 377 頁的判決書內容）。

兩名嫌犯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詳見卷宗第 388 至第 395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對該上訴，駐原審法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408 至第 410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上訴案第 257/2010 號 第 2 頁 / 共 5 頁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421 至第 423 頁內發表葡文法律意見書，認為上訴的理由不成立。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本院經分析上訴狀的內容後，可把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或 c 項所指的重大瑕疵、原審法院在量刑時違反罪過原則和《刑法典》第 65 條的精神，以及沒有明確在判決書內解釋量刑時所考慮的情節或依據等上訴問題。

但本院在審議原審判決書整份內容後，亦未發現其判案理由與裁判本身之間有任何不可補救的矛盾，反而認為該判決的判案理由與其有罪裁判本身之間是有著合邏輯的必然關係。如此，兩名上訴人不得指責該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的瑕疵。事實上，既然原審法庭已查明兩名男嫌犯先後於 2009 年 2 月 15 日和 17 日清晨時分，利用工具不法開啟案中位於瘋堂新街和土地廟前地兩處住宅單位的大門，並繼而入內乘屋主在熟睡的情況下，搜索有價物並最終取去了屋內部份財物（如手提電話、現金、手袋和錢包等），又怎可不能根據一般常人生活的經驗法則，去認定他們在這樣作為時，是有竊取他人財物以據為已有的犯罪故意呢？由此可見，兩名上訴人所主張的他們並無

盜竊罪的「特定故意」之說，明顯是不能成立的。

至於兩人有關原審判決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的指責，亦明顯不成立，原因本院是在審閱載於本案卷宗的所有材料後，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案中證據時並沒有明顯違反任何經驗法則或自由心證原則。如此，兩名上訴人實不得以其對證據的主觀看法去質疑原審在審查證據後所形成的對事實審的判斷。事實上，即使警方在新口岸 XXX 街 XXX 閣 XXX 樓 XXX 座所搜集到的部份有價值指紋未被有效識別，這亦不足以推翻原審法庭的事實審結果的合理性。再者，既然兩名嫌犯原亦遭檢察院指控的有關盜竊位於厚望街的另一住宅單位的罪名，已被原審法庭裁定為罪名不成立，他們今又怎可以以警方在這住宅單位內所搜集到的指紋與兩人的指紋並不吻合為由，去推翻原審法庭有關上述位於瘋堂新街和土地廟前地的兩個住宅單位的事實審判斷？

此外，本院經研究原審判決書內所列明的所有既證事實和犯罪情節，和考慮到預防犯罪的需要，認為原審對兩名專程由內地來澳門犯案的嫌犯所科處的具體刑罰已輕無可輕，而原審法庭亦明顯地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6 條第 1 款所指的有關解釋量刑理據的義務、罪過原則或《刑法典》第 65 條的精神。

至於緩刑問題，由於原審所科處的刑罰已無任何下降空間，又何來《刑法典》第 48 條所指的三年以下的徒刑的暫緩執行的可能性？

綜上所述，顯而易見且亦不用再多說（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的精神），原審的裁判並沒有兩名上訴人所指的種種違法毛病。因此，本院得以彼等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理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 **A** 和 **B** 的上訴。

兩名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各自須支付的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兩人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各自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兩人另應各自支付予其辯護人的澳門幣捌百元上訴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10 年 4 月 29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譚曉華